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附属子公司国联文化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进 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提高银行贷款的审批效率，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临 019《国旅联合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临 056《国旅联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临 02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及附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总额度人民币（含外币折算）不超过 5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抵押贷款、定向债务融资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具体以专项临时会议方式审批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和担保条件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 **二、进展情况**

公司附属子公司江西国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文化”）拟向赣州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4.4%/年。公司为国联文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联文化股东浙江米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泓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和张勇分别按照总债务的 36%、9%、4%的比例向国旅联合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授信在综合融资总额度 5 亿元范围内，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策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公司将依法依规完成银行授信流程和手续，并合理使用资金，待签署贷款合同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信有利于公司充实资金实力，满足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